

一张“豹子号”人民币标价数千元

短视频平台上高价叫卖特殊号码纸币;新规明确禁止,9月起严查

短视频平台上,不少人在出售编号相对特殊的百元纸币。其中尾号为888、777的所谓“豹子号”更加抢手,有用户在评论区晒出自己手中的“豹子号”纸币,很快就有人求购。除了三位连号,五位、六位甚至更多尾数同号的人民币价值更高,单张标价在数百元至数千元。

来源: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国之声



央视截图

有博主解释,人民币收藏中的特殊号码比如“豹子号”“老虎号”“大象号”等有不同的定义和价值。

在收藏市场流通的,除了这种同号钞票,还有一种叫“生日钞”。简单来说,就是根据顾客生日,匹配出生年月日号码的纸币。比如顾客出生年月日为2006年8月31日,商家就会找到编号为ZH20060831的纸币,包装成礼物出售。相比“豹子号”纸币,“生日钞”的售卖更加高调。在电商平台按“纪念钞票”“生日钞”等关键词

搜索,就能找到相关店铺。有商家表示,可以凑齐与某个出生日期相同的100+50+20+10+5+1六种面值的纸币,整套面值186元的纸币,售价830元。

记者咨询纸币是否保真时,对方表示,支持银行鉴定,假一赔百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》明确规定,禁止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。8月21日,中国人民银行、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公告,对相关规定进行了细化和明确。公告重申并强调,禁止任何单位和

个人非法买卖正在流通的人民币。也就是说,囤积炒作同号、连号或特定版别人民币等行为扰乱正常的人民币流通秩序,损害人民币信誉及其法定货币的严肃性,必须严格禁止。公告自9月1日起执行。

但公告也同时明确,经中国人民银行公告停止流通的人民币可以买卖。停止流通的人民币已不具备流通货币职能,面额已不代表货币价值,其作为历史文物、收藏品等意义更为突出,可以收藏,可

以去银行网点兑换,也可以上市进行买卖。

招联首席经济学家董希淼表示,此次公告在打击炒作的同时,也为合法交易和收藏留出了空间。

本次新规最大的变化是对人民币买卖从“原则禁止”转向“疏堵结合、分类施策”,重点是允许法定纪念币和已停止流通人民币买卖,但严禁现行流通人民币作为商品交易。新规明确禁止囤积、炒作同号连号或特定版别人民币,并划定五大红线,包括不得哄抬价格、虚假宣传、从事非法金融活动、违规装帧及混淆非人民币产品。这既为合法交易和收藏留出空间,又通过明确规定打击恶意炒作,体现监管制度与时俱进,具有更强的针对性和时代性。

炒作人民币除了有法律风险,还要面临巨大的市场风险。一位跟风炒作“豹子号”人民币的玩家告诉记者,自己在两年前高价收购了大量“豹子号、狮子号”等钞票,如今难寻卖家,面临高额浮亏。

董希淼解释,这些特殊号码的钞票一般有三个来源。“人民银行明确规定必须全程视频监控新钞配发、严禁抽号截留等,新规也强调对从业人员违规参与人民币买

卖将严肃处理。目前商家手里的大量特殊号码钞票主要来源有三个:早年从银行流出并长期在市场流转;通过民间逐张收购积累;以及从银行合法兑换整刀整捆新钞后自行挑选。总体看,商业银行管理趋严,上述问题多发生在存量市场。”

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研究员娄飞鹏提醒,新规落地后,收藏爱好者务必到人民银行官网核实货币发行信息和退市状态,如发现非法交易线索,可向相关部门及时举报。

娄飞鹏介绍,对已持有“豹子号、生日钞”的个人来说,如果是现行流通币不得买卖,不得再参与炒作交易。对真正爱好者来说,在后续收藏中,一要认准正规渠道,购买前查询人民银行网站,确认是否为其发行的纪念币或已退出流通的人民币;二要警惕稳赚不赔等虚假宣传,纪念币收藏有市场波动;三要区分纪念币与纪念章、纪念券,避免被误导。从举报的渠道来看,如果发现相关情况,可留存相关的证据,向当地人民银行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;如果涉嫌诈骗的,也可以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“扶老人被索赔1.9万”事件追踪

死者与店主相识,不存在“停尸要挟”

湖南祁东“老人进店休息离世店家遭索赔”一事近日引发舆论关注。记者在湖南祁东东了解到,26日下午,死者家属已将19000元转回到了店主肖爱华儿子的账户。26日晚,在当地有关部门见证下,双方签署了一份新的《见证书》。死者家属表示,已认识到接受这一补偿的不妥之处。

来源:人民日报客户端



事发现场 监控视频截图

是否存在施救不当?

经记者多方询问并与多份笔录印证,死者罗某生前是店主的街坊邻居,与棋牌店店主肖爱华相识。事发当天,老人独自走到棋牌店门口一张椅子上坐下,未与任何人有过接触。随后,老人突发身体状况,肖爱华一时慌了神,“拨号的地方都找不到”,喊来其他人帮忙拨打了120。因天气炎热,店内又无空调,她判断老人可能是中暑,按民间经验将他移至门口通风处。“祁东话说中暑要‘见天’,‘见天’能呼吸新鲜空气。”肖爱华说。然而,老人最终离世。家属通过回看视频,认为肖爱华施救方式存在不当,对死亡结果存在一定责任,提出了索赔诉求。

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:罗某系突发疾病死亡,无外力伤害、无争执冲突,排除刑事案件。现场视频显示,肖爱华全程积极施救,及时报医,行为善意正当。“在此后的调解中,我们都点明了,没有证据表

明店主一方存在过错,因此店主一方不应承担责任。”参与调解的祁东县洪桥街道综治中心主任陈忠说。

店主一方有没有被威胁?

既然无责,为何还有19000元“人道主义补偿”?

记者了解到,17日下午,接到医院报警后,洪桥派出所将肖爱华和两名目击者请去调查。到场处置的派出所民警告诉当事双方,可以就这一事件到综治中心进行调解。

对于这一期间是否有过“停尸闹事”的威胁,双方各有说法。

死者妻子在笔录中否认亲属有过此类言行,死者儿子也对记者表示从未听过。但店主一方则在笔录中称对方前期有过“不赔偿就把尸体放门口”的表达,但承认“的确没有真正实施”。

18日第一次正式调解,罗某家属提出10万元诉求。参与调解的综治中心工作人员陈小毛介绍,调

解方当面讲明法律规则:民法典,主张侵权赔偿须举证证明对方有过错;同时告知调解自愿,任何一方不同意即可终止。卷宗显示,肖爱华坚持自己无过错,但自愿人道帮扶2000元,罗某家属降至5万元后不再让步,调解就此暂停。考虑到天气炎热,经调解人员建议,罗某家属属于当日下午先行火化遗体。

19日的第二次调解采取“背对背”方式。罗某家属将补偿金额降至2万元;念及老人是街坊邻居,如今不幸离世,店主肖爱华的一名亲属根据当地风俗援引同类事件,主动提出15000元。此后,考虑到分歧和矛盾影响精力、时间,也可能产生次生问题,双方逐渐达成19000元的共识,肖爱华丈夫当场转账。

“我们没有权力逼迫别人出钱。”参与调解的综治中心工作人员刘林刚说,开始时是店主一方主动提出给几千元,参考同类事件的调解方案也是店主一方亲属先提的。而从时间线看,签约前一天遗

体已火化,客观上的确不存在“停尸”要挟的条件。

那么,肖爱华为何掏钱?肖爱华的儿子坦言,家里本只想给两三千元,最终接受19000元,是因为考虑到母亲的身体状况,“出事后她一直失眠。”

调解是不是“和稀泥”?

有网友质疑:既然初步核查已显示店主无责,为什么还要组织调解?

“民事问题是谁主张谁举证,调解人员也没有资格下权威判断,只能向双方说明目前没有证据证实有责任。”陈忠说。

综治中心是否可以拒绝主持调解呢?陈忠表示,只要群众双方确实发生矛盾和争议,也没有一方闹事或违法,一般应该调解。他也表示,结合网上舆论等意见,后续工作中会认真复盘。

祁东县司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,当地每年大部分民事纠纷都通过调解解决。“调解作为一种柔性纠纷解决方式,能够有效吸附民间矛盾纠纷,避免案件大量涌入法院,或者就地激化。”这位负责人也坦言,因为矛盾纠纷的现实复杂性,这个“度”如何把握,即使是资深调解人员也有困惑。如何让无责者不吃亏,又不把矛盾一味上交,是留给基层治理的现实考题。

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夏璇表示,本案采用的基层调解这一纠纷解决程序本身不存在问题。基层调解是我国独具特色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,在化解基层矛盾、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“第一道防线”作用。他认为,该事件引发进一步思考:在基层调解过程中,应当如何保障当事人真实意愿得到充分尊重,确保

调解结果真正体现公平正义?“应深刻认识到基层调解的核心价值在于‘定分止争’而非简单的‘息事宁人’。”夏璇建议,必须回归基层调解自愿、平等原则,将事实清楚、是非分明作为调解的前提;同时优化调解员队伍结构,提升专业能力,通过引入具备法律专业背景或相关行业经验的人才,以应对不同类型、不同复杂程度的纠纷。

武汉大学社会学院教授吕德文表示,此案折射出基层调解中“情理法”与现代社会“法理情”两种排序的冲突。基层调解资源有限,调解员往往倾向于选择具体情境下可行的权宜之计。他认为,破局关键在于打破“情境约束”:推动调解过程适度公开,借助公共讨论形成共识、引入社会监督,促使基层调解从“息事宁人”向“以理服人”演进。

事件最新进展

罗某儿子告诉记者,一家人通过这几天的事情,逐渐对法律有了更深的认识:“没有过错,是不需要赔偿的,我们如今认可这一点。对给网友带来的困扰、占用的公共资源,深感抱歉。”

记者看到,26日16时55分许,罗某家属将19000元转回到了肖爱华儿子的账户,备注上写着:“退还人道主义补偿款”。

26日晚,在当地有关部门见证下,双方签署了一份《见证书》。罗某家属表示,已认识到接受这一补偿的不妥之处。肖爱华的儿子表示,感谢全社会对该事件及家人的关心,愿意将收到的部分社会善款捐给慈善机构;全家也将继续施行善行,力所能及帮助社会上有需要的人。“过后我们就会去慈善总会办理捐赠手续。”